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91號

原告 鑫豐生命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煜鈞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龍寶禮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龍寶禮儀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,524,250元，應繳裁判費148,6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8,164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書記官 郭力瑜